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7844
聯絡人：葉晉華 工程師
電 話：(02)77129052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電字第1000025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備查申請表（0025055A00_ATTCH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備查申請表乙份，99學年度第2學期起請配合大學或技職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及時程，完成備查課程資料與全校課程一併上傳後，再行報部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遠距教學課程備查，係依據本部訂頒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備查之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且為學分課程。
- 二、為求填報資料一致性，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部遠距課程備查作業結合大學及技職課程網填報。已於99年10月26日舉辦「大學暨技職校院課程上網研習會」，以及100年1月4日及7日舉辦「100年度第一梯次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認證及課程備查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校備查人員參加說明。
- 三、配合大學或技職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說明：
(一)大學校院請配合本部「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填報作業及時程上傳，上傳時程預計100年5月31日以前。
訊息網址：<http://ucourse.tvc.ntnu.edu.tw/>。



(二)技專校院請配合本部「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填報作業及時程上傳，上傳時程100年3月10日至4月9日。
訊息網址：<http://course.tvc.ntnu.edu.tw/>。

(三)請各校遠距教學備查人員於前項課程網下載「課程填報程式」以及相關操作手冊，並輸入本學期備查之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後，交由學校統一由單一課務人員彙整全校課程資料上傳。

四、遠距課程備查文件說明：

(一)備查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申請表。

(二)備查課程一覽表：格式如附件-附表1，請利用上傳之課程網「進階查詢」功能匯出。

(三)每門課程教學計畫：格式如附件-附表2，每門課程教學計畫須公告學校網站，並將教學計畫網頁（html）或檔案（doc或pdf）之超連結網址，填入課程網填報程式「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本項不需檢具書面資料。

(四)請於完成本學期遠距備查課程與全校課程上傳課程資源網後，於本(100)年6月30日前檢具前(一)-(二)項文件，備公文報本部備查。

五、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本部後續亦將針對各校遠距教學實施成效進行追蹤瞭解。

六、有關備查最新表單文件，請至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網址 <http://ace.moe.edu.tw>）下載。備查聯絡人：尤景來小姐，電子信箱：jinlai@mail.moe.gov.tw，電話：
：(02)7712-9070。

正本：公立私立大專校院、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各附設進修學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電算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均含附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備查課程一覽表

說明：

1. 若為大學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請備查人員配合學校每學期「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課程上網填報作業，依據填報欄位（參考附註 1），將當學期備查之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輸入「課程填報程式」（可於 <http://ucourse.tvc.ntnu.edu.tw/> → 【下載專區】下載），再交由學校統一彙整人員併入全校課程資料檔，一併上傳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
2. 完成學校當學期課程資料上傳後，請遠距課程備查人員利用上述大學或技職課程資源網之進階查詢功能，下載學校當學期備查之遠距教學課程資料(Excel 檔格式)，編製成以下欄位，再印出隨備查申請表及公文報部備查。

備查課程一覽表欄位：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制	科系	部別 ¹	科目類別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開課老師	課程大綱網址	課程連結網址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教學型態	備註
(以下為大學課程資料範例)																
1	科技台灣	學士班	通識教學中心		通識科目	選修		2	2	OOO	http://	http://	24	43	遠距教學(同步)	
2	材料科學	碩士班	電機所		專業科目	必修		2	1	OOO	http://	http://	29	22	遠距教學(同步)	
3	網路行銷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實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科目	選修		3	0.16	OOO	http://	http://	7	14	遠距教學(非同步)	新開設遠距課程
(以下為技職課程資料範例)																
4	藝術通論	四年制學院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專業科目	必修		2	0.55	OOO	http://	http://	5	52	遠距教學(非同步)	
5	科技與人生	二年制專科	護理系	進修部	一般科目	選修		2	1	OOO	http://	http://	1	37	遠距教學(同步)	

¹「部別」屬技職課程欄位，大學課程無此欄位

附註 1：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之遠距教學課程填報欄位

請參考大學課程上網填報程式之手冊說明填寫欄位資料。填報程式及說明手冊可於「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網址 <http://ucourse.tvc.ntnu.edu.tw/>) 【下載專區】下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報欄位：

NO	填報欄位名稱	必填性	遠距課程需特別填寫說明		
1	課程名稱	必填			
2	課程英文名稱	必填			
3	學院中文名稱	必填			
4	系所中文名稱	必填			
5	分組				
6	開課老師	必填			
7	職稱	必填			
8	部校定碼	必填			
9	必選修碼	必填			
10	學分數	必填			
11	每週上課時數	必填	1. 非同步遠距課程請填入每週「面授」上課時數 2. 若無法界定每週時數，填入每週平均「面授」時數(即學期總「面授」時數除於總課程週數)		
12	每週實習時數				
13	年級				
14	學制	必填			
15	學程名稱				
16	科目類別	必填			
17	課程大綱	必填	1. 遠距備查課程請輸入該門課程「教學計畫」網頁(html)或檔案(doc 或 pdf)之超連結網址。 2. 「教學計畫」撰寫大綱須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填寫，大綱格式請參考網址： http://ace.moe.edu.tw/Reporting%20framework.doc ，或請參考遠距教學備查申請表-附表 2 格式。		
18	課程連結	遠距課程必填	1. 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為必填 2. 輸入該課程教學平台首頁連結網址(不需閱覽課程)		
19	教學型態碼	必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教學型態</td> <td style="width: 50%;">代碼</td> </tr> </table>	教學型態	代碼
教學型態	代碼				

NO	填報欄位名稱	必填性	遠距課程需特別填寫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208 1214 421"> <tr> <td data-bbox="715 208 1066 264">遠距教學(同步)</td> <td data-bbox="1066 208 1214 264">2</td> </tr> <tr> <td data-bbox="715 264 1066 320">遠距教學(非同步)</td> <td data-bbox="1066 264 1214 320">3</td> </tr> <tr> <td data-bbox="715 320 1066 421">課堂教學+遠距輔助教學(同步、非同步)</td> <td data-bbox="1066 320 1214 421">8</td> </tr> </table> <p data-bbox="683 465 1447 1084"> 遠距教學課程： 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1.遠距教學(同步)： 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2.遠距教學(非同步)： 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3.課堂教學+遠距輔助教學(同步、非同步) 本課堂教學有利用遠距教學授課，但遠距授課時數未達課程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為輔助教學性質。 </p>	遠距教學(同步)	2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課堂教學+遠距輔助教學(同步、非同步)	8
遠距教學(同步)	2								
遠距教學(非同步)	3								
課堂教學+遠距輔助教學(同步、非同步)	8								
20	備註		若為本學期新開設遠距課程，請註明「 新開設遠距課程 」文字						
21	授課語言 1								
22	授課語言 2								
23	全英語教學碼	必填							
24	證照 1								
25	證照 2								
26	師資來源碼	必填							
27	男學生修課人數	必填							
28	女學生修課人數	必填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_____

開課期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2.	課程英文名稱	
3.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講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5.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7.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14.	每週上課時數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20.	課程教學計畫檔案連結網址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二	適合修習對象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 <th>授課內容</th> <th>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面授或遠距教學</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面授或遠距教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面授或遠距教學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p>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九	上課注意事項										

100000159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莊雅君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023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0023896A00_ATTCH1.DOC、0023896A00_ATTCH2.DOC、
0023896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95及97學年度增設、99學年度調整及補報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案，予以備查。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1月21日海教註字第1000000932號函。
- 二、嗣後有關增設及調整系所之授予學位名稱，請於系所增設及調整經本部核定後隨即報部，並應避免補報。另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於入學資訊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並依所報實施年度實施。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考選部高普考試司、本部高教司

100/02/14
14:00:5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備查本

備查函號：臺高(二)字第 1000023896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及 97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5	9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7	99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7	100

以下空白

備查本

備查函號：臺高(二)字第 1000023896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補報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學士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8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6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 所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 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8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 所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7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9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系(所)(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運輸科學系學士班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9

以下空白

第 1 頁

核定學位全稱如下：

*** 學士學位全稱：**

* 中文學士學位全稱：

(1) 99 學年度(不含 99)以前：加註原系所名稱。

A. 運輸科學系(原系所名稱：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工學學士。

B. 運輸科學系(原系所名稱：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工學學士。

(2) 99 學年度(含 99)以後：運輸科學系工學學士。

* 英文學士學位全稱：

(1) 99 學年度(不含 99)以前：

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Original Name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Navigation Science, Division of Navigation), Bachelor of Science.

B.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Original Name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Navigation Science, Division of Transportation), Bachelor of Science.

(2) 99 學年度(含 99)以後：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Bachelor of Science.

*** 碩士學位全稱：自核准生效學年度起，全面以新名稱行之。**

(1) 中文碩士學位全稱：運輸科學系碩士班工學碩士。

(2) 英文碩士學位全稱：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Master of Science.

附件三

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合計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0	10	1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53	0	53	53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航業經營	36	0	36	115
	甲組	空運經營與管理	12	0	12	
	乙組	企業管理	33	0	33	
	乙組	會計學	6	0	6	
	乙組	電子資料處理	3	0	3	
	丙組		25	0	25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航海科技領域		7	0	7	55
	運輸物流領域	運輸學	13	0	13	
	運輸物流領域	經濟學	35	0	3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組	食品化學與食品加工	80	0	80	236
	食品科學組	食品化學與營養學	46	0	46	
	生物科技組	微生物學	39	0	39	
	生物科技組	分子生物學	62	0	62	
	食品工程組	單元操作	3	0	3	
	食品工程組	食品工程	6	0	6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組		33	0	33	72
	養殖科學組		39	0	39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33	0	33	33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分子生物學	63	0	63	119
	甲組	有機化學	10	0	10	
	甲組	生物化學(二)	32	0	32	
	甲組	生理學	7	0	7	
	乙組		7	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班	漁業科學組		8	0	8	15
	環境生物組		7	0	7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計算機概論	8	0	8	11
	不分組	海洋學概論	1	0	1	
	不分組	環境科學概論	2	0	2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8	0	8	8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海洋生態學	6	0	6	19
	甲組	統計學	12	0	12	
	乙組		0	1	1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13	0	13	13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大地工程領域)		22	0	22	87
	大地工程組(交通運輸領域)		7	0	7	
	結構工程組		22	0	22	
	海洋工程組		15	0	15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21	0	21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材料力學	1	0	1	31
	甲組	冶金熱力學	28	0	28	
	乙組		2	0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固力組、微系統A組(聯合招生)		26	0	26	104
	熱流組、微系統B組(聯合招生)		39	0	39	
	機電控制組		25	0	25	
	設計製造組		14	0	14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一般生	在職生	小計	合計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系統組	基礎造船原理	5	0	5	31
	系統組	工程力學	15	0	15	
	系統組	流體力學	5	0	5	
	系統組	計算機概論	6	0	6	
電機系固態電子組、 系工系固態電子組 (聯合招生)			53	0	53	311
電機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通訊系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聯合招生)			45	0	45	
電機系控制組、 通訊系控制組、 通訊系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聯合招生)			104	0	10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25	0	25	
	電波組		47	0	47	
	資訊科技組		37	0	3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計算機系統	59	0	59	154
	不分組	計算機數學	95	0	95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電子學	71	0	71	148
	不分組	電磁學	66	0	66	
	不分組	普通物理	11	0	1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9	0	19	45
	乙組		26	0	26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36	0	36	36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17	6	23	23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7	0	7	7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22	4	26	26
碩士班人數小計			1751	11	1762	1762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0	41	41	41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0	30	30	3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不分組		0	29	29	29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不分組		0	41	41	41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	不分組		0	30	30	30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0	22	22	2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0	34	34	34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計算機概論	0	14	14	48
	不分組	海洋學概論	0	29	29	
	不分組	環境科學概論	0	5	5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0	39	39	39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0	37	37	37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0	9	9	36
	乙組		0	27	27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0	44	44	44
碩士在職專班人數小計			0	431	431	431
合計			1751	442	2193	2193

附件四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人數統計表														
退學原因	逾期末註冊						小計	逾期休學未復學					小計	總計
	1	2	3	4	5	6		1	2	3	4	5		
年級														
海資系(進)	2						2	3					3	5
航管系(進)	2	1			2	1	6			1			1	7
食科系(進)	1		1				2	1	1	1			3	5
資管系(進)	7						7					1	1	8
進修學士班小計	12	1	1	0	2	1	17	4	1	2	0	1	8	25
河工系(碩專)		1			1		2							2
食科系(碩專)			1		1		2	2					2	4
海法所(碩專)				4			4	2	1				3	7
航管系物流班(碩專)		1		1			2							2
航管系航管組(碩專)				1			1		1				1	2
商船系(碩專)				2			2	1					1	3
電機系(碩專)											1		1	1
環資系(碩專)	1		1	1			3							3
環漁系(碩專)			1				1							1
碩專班小計	1	2	3	9	2	0	17	5	2	0	1	0	8	25
總計	13	3	4	9	4	1	34	9	3	2	1	1	16	50

備註：製表日為 100 年 3 月 8 日

附件五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人工加退選統計表			
系所年班/項目	申請已加選	申請未加選	總計
食品科學系 2A	3		3
食品科學系 3A	17	3	20
食品科學系 4A	22	7	29
食品科學系 5A	1	1	2
航運管理學系 3A	2	1	3
航運管理學系 4A	14	4	18
航運管理學系 5A	1		1
航運管理學系 5B	3		3
航運管理學系 6B		1	1
資訊管理學系 3A	3	2	5
資訊管理學系 4A	7		7
資訊管理學系 5A	2	1	3
資訊管理學系 6A		1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專）3A	2	2	4
商船學系(碩專)2A	1		1
商船學系(碩專)1A	16	1	17
食品科學系(碩專)1A		1	1
食品科學系(碩專)2A		2	2
總計	94	27	121

備註：製表日為 3 月 8 日（教學務系統登錄資料）

附件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人工加退選統計表（以報告書代替）				
學系/科目	食品科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小計
通識	9		3	12
體育	2	4		6
英文	1			1
氣象學	1			1
食品工業特論	2			2
生物化學實驗(一)	2			2
營養學(一)	3			3
電子試算套裝軟體	1			1
水產加工	1			1
營養師基礎實習課程	2			2
分子生物學	1			1
有機化學	1			1
管理學		1		1
總計	26	5	3	34

附件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級	1		2		3		4		5		6		7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進修學士班	85	60	80	68	63	61	71	61	20	10	4	3	2	588
食品科學系	23	21	18	18	14	14	14	20	4	1				147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13	3	17	16	6	10	15	8	1	1				90
航運管理學系	29	19	23	20	20	21	17	22	10	6	3	2	2	194
資訊管理學系	20	17	22	14	23	16	25	11	5	1		1		155
電機工程學系										1	1			2
碩士在職專班	140	97	134	97	25	24	17	4	7	7				552
河海工程學系	26	1	25	2	1		4							59
食品科學系	4	18	7	9	2	6	3	1		3				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15	10	11	17	9	6	4	1	4	2				79
海洋環境資訊系	13	15	11	12	1	1	1		3					57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 理碩士在職專班	12	9	12	8	1									42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0	8	8	11		1								38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10	6	10	4			1							31
商船學系	15	3	21	3	6	4	2	1						55
教育研究所	4	11	2	13	1	4		1						36
電機工程學系	18	1	18		1		2							4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3	15	9	18	3	2				2				62
碩士學位班	9	21	8	21										59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9	21	8	21										59
總計	234	178	222	186	88	85	88	65	27	17	4	3	2	1199

製表日期 10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 (二技為四年級) 下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申請書如附件 。	修訂條文內容：刪除(二技為四年級)。
第四條 錄取名額上限為本系當年度招收碩士班人數的 五 分之一。評分基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資料審查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錄取名額上限為本系當年度招收碩士班人數的十分之一。評分基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資料審查百分之六十。	修訂條文內容：錄取上限由十分之一調整為五分之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4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5年09月19日 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二技為四年級)下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上限為本系當年度招收碩士班人數的十分之一。評分基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資料審查百分之六十。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承認四分之三為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八一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4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5年09月19日 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2、4條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上限為本系當年度招收碩士班人數的五分之一。評分基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資料審查百分之六十。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承認四分之三為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甄選	第二章 申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 甄選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舉辦，學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之。 師資生 如欲轉換師資類科，需修畢原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或放棄原類科 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 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試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 遴選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舉辦，學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之。 學生 如欲轉換師資類科，需修畢原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 師資培育中心應公告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宜。	1.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1項規定，將「學生」修正為「師資生」，並依實際情形，於轉換師資類科規定中增列「放棄原類科」。 2.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增列第2項「 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試相關規定另訂之 」（另訂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報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四條 申請遴選應檢具左列文件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 （一）申請表。 （二）成績單。 （三）生涯計畫書。	刪除，改列於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中。
	第三章—— 遴選	刪除，併入第二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 遴選 分初選與複選，其 遴選 程序如次： （一）初選：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對符合資格者得進行口試及筆試。 （二）複選：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依初選結果之成績，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 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	刪除，改列於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中。

	予錄取。 甄選成績之計算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訂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	
第四條 <u>師資生</u> 名冊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第六條 <u>教育學程修習學生錄取人數由教育學程委員會依教育部規定決定之，並得視上學年錄取之報到情況決定備取人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u> 名冊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1.條次調整。 2.將「教育學程修習學生錄取人數由教育學程委員會依教育部規定決定之，並得視上學年錄取之報到情況決定備取人數」，改列於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中。 3.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1項規定，將「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修正為「師資生」。
第五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應具下列特質： （一）具有優良教師之人格特質。 （二）成績優異努力向學。 （三）對教學具有興趣熱忱並有完整之生涯規劃。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應具下列特質： （一）具有優良教師之人格特質。 （二）成績優異努力向學。 （三）對教學具有興趣熱忱並有完整之生涯規劃。	條次調整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條次調整
<u>第三章 修習資格</u>	<u>第四章 修課</u>	調整章次並修正文字
第七條 凡依規定 <u>甄選</u> 錄取為教育學程之學生 <u>即為師資生</u> ，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u>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方得申請學</u>	第九條 凡依規定 <u>遴選</u> 錄取為教育學程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1.條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2.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增列「即為師資生」文字。 3.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釋，將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範納入（採事先申請制，並規範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p><u>分抵免。</u></p> <p><u>第八條</u>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修習十二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否則亦視同放棄資格。</p>	<p><u>第十條</u> 經遴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日期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到及辦理專門科目學分抵免事宜，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次學年開始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修習十二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否則亦視同放棄資格。</p> <p><u>前項修習學分數未經核准不得超修，且總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u></p> <p><u>本校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均得辦理學分抵免。</u></p> <p><u>他校教育學程修習之學生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時，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十二學分。</u></p>	<p>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2.將第 1 項「於公告日期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到及辦理專門科目學分抵免事宜，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部分，改列於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中。 3.第 2 項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4.第 3、4 項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p><u>第九條</u>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u>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始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11905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釋，增列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等資格移轉規定。

<p><u>育課程，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轉入學校輔導其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p> <p><u>二、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時，同意其繼續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由本校輔導修課，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前揭師資生若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u></p> <p><u>三、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依原甄選錄取之師資類科及學科，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欲轉換師資類科者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u></p> <p><u>四、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應於 6 月底前檢附成績單及他校錄取通知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由本校發函他校辦理資格移轉，並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u></p>		
<p>第四章 <u>修課及學分抵免</u></p>		<p>增列</p>
<p>第十條 <u>教育專業課程</u>未經核准不得超修，且總修課學分</p>		<p>1.新增條文。 2.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 2 項內容移至本條文第 1 項，並修正</p>

<p>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u>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並由本校辦理採認及抵免事宜。</u></p>		<p>文字。 3.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釋，增列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p>
<p>第十一條 <u>本校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均得辦理學分抵免。</u> <u>他校師資生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時，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十二學分。</u> <u>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錄取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u></p>		<p>1.新增條文。 2.第 1 至 2 項係現行條文第十條內容移列，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 1 項規定，將「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修正為「師資生」。 3.第 3 項內容係依據教育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及 98 年 3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規定增列，且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p>
<p>第十二條 <u>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由該中心就所附資料，予以嚴謹專業之審核：</u> <u>一、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授課大綱（含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u> <u>二、歷年成績單正本。</u> <u>三、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1.新增條文。 2.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學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故增列本條文。</p>
<p>第十三條 <u>學分抵免處理原則如下：</u></p>		<p>1.新增條文。 2.增列學分抵免處理原則。</p>

<p><u>一、以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報部核定實施之科目及學分表為認定依據。</u></p> <p><u>二、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u></p>		
<p>第十四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p> <p>(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六學分。</p> <p>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u>(5科至少選3科)</u>。</p> <p>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u>(6科至少選3科)</u>。</p> <p>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四學分。</p> <p>(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p> <p>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p> <p>(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三十二學分。</p> <p>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十學分<u>(不含勞動與服務課程)</u>。</p> <p>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u>(5科至少選3科)</u>。</p> <p>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u>(6科至少選3科)</u>。</p> <p>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p> <p>(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八學分。</p> <p><u>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u></p>	<p>第十一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p> <p>(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六學分。</p> <p>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p> <p>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p> <p>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四學分。</p> <p>(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p> <p>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p> <p>(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三十二學分。</p> <p>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十學分。</p> <p>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p> <p>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p> <p>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p> <p>(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八學分。</p> <p>九十八學年度前經甄選錄取且開始修習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學</p>	<p>1.條次調整。</p> <p>2.依本校報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增列應修科目數及「必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學分數」文字。</p>

<p><u>數。</u> 九十八學年度前經甄選錄取且開始修習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學分數。 各科成績考核六十分為及格。</p>	<p>分數。 各科成績考核六十分為及格。</p>	
<p><u>第十五條</u>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九十七學年度前經甄選錄取且開始修習之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p><u>第十二條</u>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九十七學年度前經甄選錄取且開始修習之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六條</u> <u>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 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 受理當時獲教育部核定 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 理認定，其學分不足需補 修者，經報教育部同意， 得依本校選讀辦法規 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u></p>		<p>1.新增條文 2.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規定，增列畢業師資生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規定。</p>
<p><u>第十七條</u> <u>本校師資生應符合 下列資格者，始得參加半 年之教育實習課程：</u> <u>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 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 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 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 款之在校生。</u> <u>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 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 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 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 分。</u></p>		<p>1.新增條文。 2.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將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資格之規定納入規範。</p>
<p><u>第十八條</u>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p>	<p><u>第十三條</u>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p>	<p>條次調整。</p>

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比照修習輔系辦理。	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比照修習輔系辦理。	
第十九條 <u>師資生</u>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四條 <u>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u>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1.條次調整。 2.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1項規定，將「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修正為「師資生」。
第二十條 <u>師資生</u> 如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之學分，而未修 <u>畢</u> 教育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u>修習教育學程學生</u> 如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之學分，而未修滿教育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1.條次調整。 2.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1項規定，將「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修正為「師資生」。
第二十一條 未修完教育學程中途放棄之 <u>師資生</u> ，其所修教育學分得抵免 <u>博雅</u> 課程，但以六學分為限。	第十六條 未修完教育學程中途放棄之 <u>學生</u> ，其所修教育學分可抵免 <u>通識</u> 課程，但以六學分為限。	1.條次調整。 2.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1項規定，將「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修正為「師資生」，並將「通識課程」修正為「博雅課程」。
第二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需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 <u>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並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需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	1.條次調整。 2.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中有關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規定納入規範。
第二十三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十八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條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u>		1.新增條文 2.增列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1.條次調整。 2.修正案前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07736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 年 1 月 1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6496 號函核備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中(二)字 093009649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 94 年 5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43006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94 年 9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1936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六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51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6865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以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申請

第二條 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在校學生。
- (二) 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

第三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遴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舉辦，學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之。學生如欲轉換師資類科，需修畢原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師資培育中心應公告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申請遴選應檢具左列文件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

- (一) 申請表。
- (二) 成績單。
- (三) 生涯計畫書。

第三章 遴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遴選分初選與複選，其遴選程序如次：

- (一) 初選：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對符合資格者得進行口試及筆試。
- (二) 複選：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依初選結果之成績，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

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成績之計算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訂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

第六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錄取人數由教育學程委員會依教育部規定決定之，並得視上學年錄取之報到情況決定備取人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名冊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應具下列特質：

- (一) 具有優良教師之人格特質。
- (二) 成績優異努力向學。
- (三) 對教學具有興趣熱忱並有完整之生涯規劃。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四章 修課

第九條 凡依規定遴選錄取為教育學程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第十條 經遴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日期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到及辦理專門科目學分抵免事宜，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次學年開始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修習十二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否則亦視同放棄資格。

前項修習學分數未經核准不得超修，且總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均得辦理學分抵免。

他校教育學程修習之學生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時，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六學分。

-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
-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四學分。

(二) 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三十二學分。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十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 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
- 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八學分。

九十八學年度前經甄選錄取且開始修習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學分數。各科成績考核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比照修習輔系辦理。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之學分，而未修滿教育學程規定科目與

學分者，得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第十六條 未修完教育學程中途放棄之學生，其所修教育學分可抵免通識課程，但以六學分為限。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需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八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十九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七七三六〇號函備查

教育部 92 年 1 月 1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6496 號函核備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中(二)字 093009649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 94 年 5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43006 號函核定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94 年 9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19360 號函核定修正第三條、第六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51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

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6865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以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甄選

第二條 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在校學生。
- (二) 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

第三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舉辦，學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之。師資生如欲轉換師資類科，需修畢原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或放棄原類科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

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試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師資生名冊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第五條 教育學程修習學生應具下列特質：

- (一) 具有優良教師之人格特質。
- (二) 成績優異努力向學。
- (三) 對教學具有興趣熱忱並有完整之生涯規劃。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七條 凡依規定甄選錄取為教育學程之學生即為師資生，得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方得申請學分抵免。

第八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修習十二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否則亦視同放棄資格。

第九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始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轉入學校輔導其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時，同意其繼續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由本校輔導修課，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前揭師資生若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 三、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依原甄選錄取之師資類科及學科，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欲轉換師資類科者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應於6月底前檢附成績單及他校錄取通知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由本校發函他校辦理資格移轉，並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第四章 修課及學分抵免

第十條 教育專業課程未經核准不得超修，且總修課學分數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並由本校辦理採認及抵免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轉換師資類科者，其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均得辦理學分抵免。

他校師資生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時，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抵免二十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錄取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由該中心就所附資料，予以嚴謹專業之審核：

- 一、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授課大綱（含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報部核定實施之科目及學分表為認定依據。
- 二、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六學分。
 -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5科至少選3科)。
 -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 (6科至少選3科)。
 -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四學分。
 -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三十二學分。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十學分（不含勞動與服務課程）。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5科至少選3科）。

3.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學分（6科至少選3科）。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八學分。

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

九十八學年度前經甄選錄取且開始修習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學分數。各科成績考核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五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六條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受理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需補修者，經報教育部同意，得依本校選讀辦法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比照修習輔系辦理。

第十九條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條 師資生如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之學分，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畢業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未修完教育學程中途放棄之師資生，其所修教育學分得抵免博雅課程，但以六學分為限。

第二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需依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標準繳交學分費。

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並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三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凡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申請甄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
 - (一)申請表。
 - (二)成績單。
 - (三)生涯計畫書。
 - (四)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四、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分初選與複選，其甄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對符合資格者得進行口試及筆試。
 - (二)複選：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初選結果之成績，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五、甄選成績之計算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訂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 六、甄選成績之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七、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者，應依修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錄取之。
- 八、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報到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凡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申請甄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
 - (一)申請表。
 - (二)成績單。
 - (三)生涯計畫書。
 - (四)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四、教育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分初選與複選，其甄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對符合資格者得進行口試及筆試。
 - (二)複選：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初選結果之成績，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五、甄選成績之計算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訂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 六、甄選成績之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七、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者，應依修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錄取之。
- 八、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報到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可選擇下列任一時段：二月至七月止或八月至翌年一月止，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至簽約實習學校進行實習，並檢具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u>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進修學位及擔任短期部分代課。</u></p>	<p>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可選擇下列任一時段：二月至七月止或八月至翌年一月止，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至簽約實習學校進行實習，並檢具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1.依據教育 99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6784 號函規定辦理。</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年06月18日93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

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4日94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4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暨教育部94年9月7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可選擇下列任一時段：二月至七月止或八月至翌年一月止，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至簽約實習學校進行實習，並檢具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實習學校，並以辦學績優、足夠合格師資及易於輔導為簽訂實習契約之原則。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者。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一次為原則。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予以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至少每週返校接受二小時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或參加返校座談，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六、諮詢輔導：設專線電話、網路，提供實習資詢服務。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

成績不及格者或停止教育實習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第十三條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原則，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六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年06月18日93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
93年0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4日94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4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17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暨教育部94年9月7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可選擇下列任一時段：二月至七月止或八月至翌年一月止，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至簽約實習學校進行實習，並檢具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進修學位及擔任短期部分代課。

第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實習學校，並以辦學績優、足夠合格師資及易於輔導為簽訂實習契約之原則。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者。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一次為原則。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予以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至少每週返校接受二小時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或參加返校座談，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六、諮詢輔導：設專線電話、網路，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

成績不及格者或停止教育實習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第十三條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原則，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六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十二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名稱	資訊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電子電機、資訊工程、光電工程、控制工程等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		3	*	
	電工實驗(習)		2	*	
	電子學	電子電路學	3	*	
	電子學實驗(習)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6		
	數位系統	數位邏輯設計、數位邏輯、數位系統導論	3		

選備科目	電腦網路	區域網路、網際網路通訊協定、電腦網路	3		
	微處理機	微處理機設計、微處理機系統、微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C 程式語言、程式設計、C++程式設計、視窗環境應用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	3		
	專題製作 (領域名稱)_專題或 專題(二)	機器學習應用專題、嵌入式與網路系統整合專題、科學計算與視覺化專題、視訊多媒體處理技術與嵌入式系統開發專題、智慧感知與辨識軟體創作專題、行動終端軟體創作專題、雲端計算與服務軟體創作專題、生物資訊專題、密碼學應用及軟體安全專題	3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管理、應用、管理系統)、資料庫系統、高等資料庫系統-碩、資料庫程式設計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高等演算法	3		
	離散數學	離散數學與應用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計算機組織學	3		
	組合語言		3		

選 備 科 目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資訊安全	3	
	編譯器	編譯器設計、編譯程式	3	
小計			48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附件十二～一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名稱	資訊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電子電機、資訊工程、光電工程、控制工程、 <u>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u> 等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		3	*	
	電工實驗(習)		2	*	
	電子學	電子電路學	3	*	
	電子學實驗(習)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6		
	數位系統	數位邏輯設計、數位邏輯、數位系統導論	3		

選備科目	電腦網路	區域網路、網際網路通訊協定、電腦網路	3		
	微處理機	微處理機設計、微處理機系統、微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C 程式語言、程式設計、C++程式設計、視窗環境應用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	3		
	專題製作 (領域名稱)_專題或 專題(二)	機器學習應用專題、嵌入式與網路系統整合專題、科學計算與視覺化專題、視訊多媒體處理技術與嵌入式系統開發專題、智慧感知與辨識軟體創作專題、行動終端軟體創作專題、雲端計算與服務軟體創作專題、生物資訊專題、密碼學應用及軟體安全專題	3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管理、應用、管理系統)、資料庫系統、高等資料庫系統-碩、資料庫程式設計	3		
	資料結構		3		
	演算法	高等演算法	3		
	離散數學	離散數學與應用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計算機組織學	3		
	組合語言		3		

選 備 科 目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資訊安全	3	
	編譯器	編譯器設計、編譯程式	3	
小計			48	
說明				
2.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856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學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申請就學貸款及符合減免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三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二、碩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產碩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除前項繳納項目外，另加收平安保險費、電腦網路使用費（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學生應依規定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學分費依所屬系所，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修習超過九學分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二、碩博士班、產碩專班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畢業論文（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
三、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另需繳六學分畢業論文學分費，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並再繳六學分畢業論文學分費。
四、選讀學生
（一）選讀學生依各附讀班別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各學制大學部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分費標準收取，各學制研究所依日間學制研究所學分費標準收取。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一學分三百元核計。
（二）如為大陸地區學生，為本校姐妹校者，依前目規定收取學分

費及學雜費。非本校姐妹校學生者，不分班別，皆一學分收取二千一百元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一學分三百元核計。

五、校際選課學生

校際選課學生各修讀課程比照其課程所屬班別之學分費標準繳費。

六、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依選修課程所屬開課系所，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不另收研究生學分費。

七、產碩專班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產碩專班之畢業學分，比照碩博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八、共同教育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進修學士班共同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繳費。

九、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本校學生依所屬系所，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非本校生皆一學分收取一千二百三十元學分費。

十、學士班延修生、各學制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服務學習課程，依進修學士班共同教育課程標準依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十一、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修讀日間學制課程及特殊選課情況收費標準：

- (一) 修讀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一律以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計算。
- (二)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學生修讀非本系之課程(教育學程除外)依海洋資源管理學系之學分費計算。
- (三)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學制課程以進修學士班該學系收費標準計算。
- (四)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以日間學制研究所收費標準計算；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算。
- (五)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以教育學程之標準計算。跨修他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學制研究所為畢業學分之課程則以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算。修讀非畢業採計學分之課程，修大學部課程以學士學分班收費標準計算，修讀研究所課程以碩士學分班收費標準計算。

十二、教育學程

- (一) 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皆一學分收取一千一百三十元學分費。
- (二) 各班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除依第三條及本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外，需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三) 各學制研究生已修畢所屬系所應修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且修

業年限尚未屆滿，仍在修習教育學程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 第五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
- 一、日間學制各班別：其學雜費與學分費依發放之繳費單於繳納期限內，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以信用卡方式及自動化設備（ATM、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繳費。
 - 二、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依發放之繳費單於繳納期限內，同前款方式繳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預收十六學分之學分費、四年級（不含延修生）預收九學分之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預收八學分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二年級預收四學分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俟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
- 一、學雜費應於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完畢，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逾註冊截止日仍未繳費者，以註冊截止日為始日起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一百元。
 -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繳納延誤費五百元。
 -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繳納延誤費一千元。
 -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三十日者：繳納延誤費一千五百元。
 - （五）延誤日數逾三十日者：繳納延誤費一千五百元，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繳交差額後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二、學分費應於繳費截止日前繳納完畢，學生逾期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一百元。
 - （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止。
- 第七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末如期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規定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學生應於離校前繳清欠繳各項費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修讀日間部課程及特殊選課情況收費標準

94年1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日海教進字第0940003613號令公布

- 一、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一律以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計算。
- 二、海資系學生修讀非海資系之課程（教育學程除外）以海資系之學分費計算。
- 三、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課程以進修學士班該學系收費標準計算。
- 四、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研究所課程以日間部研究所收費標準計算；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則以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算。
-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以教育學程之標準計算；其他按碩士在職專班之收費標準計算。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p>	<p>一、修正本條第 1 項。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p>	<p>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一、修正本條第 3 項、第 4 項。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修正。 三、 （一）外國學生入學甄選業務，係由國際事務處辦理，爰相關規定配合修正為研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 （二）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p>

<p>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p> <p>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p> <p>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p> <p>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末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p> <p>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p> <p>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p> <p>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p> <p>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p> <p>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p> <p>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末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p> <p>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p> <p>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p> <p>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p>	<p>一、修正本條第 7 項。</p> <p>二、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修正。 (二) 上揭函示說明三(二):「.....有關學生休退學辦理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學校不得另訂標準，請予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p>	<p>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p>	<p>一、修正本條第 2 項。</p> <p>二、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p>

<p>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p>	<p>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p>	<p>函修正。</p> <p>（二）上揭函示說明三（三）：「.....有關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缺課時數過多一節，除補考外得否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又其補考成績得否按實際成績計算，建請予以明定。」。</p> <p>三、</p> <p>（一）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第 5 款，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休學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學生實可依此規範辦理休學，不致發生缺課時數過多情事。但若學生不申請休學，仍辦理註冊，卻未依應上課節次（時數）到校上課，致發生缺課時數過多者，基於公平原則，仍以補考方式為宜。</p> <p>（二）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故其補考之內容理當與該科學期考試試題不盡相同，上揭學生既憑實力參與補考，即宜以公平之角度評定，其成績仍宜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p>	<p>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p>	<p>一、修正本條第 3 項。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修正。</p>

<p>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大陸地區學生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p>	<p>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備查有案者，不得入學。</p>	<p>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核備有案者，不得入學。</p>	<p>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修正本條第 3 項。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修正。 三、原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擬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p>	<p>一、修正本條第 4 款第 3 目、本條第 5 款。 二、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修正。 (二) 1、上揭函示說明二(二):「.....患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學生休學之規定，建請依傳染病防治法(98 年 1 月 7 日修正)第 12 條規定修正，不宜勒</p>

<p>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p> <p>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p> <p>(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p> <p>(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p> <p>(三) 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p> <p>(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p> <p>(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p> <p>(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u>生產</u>得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u>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續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p> <p>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p> <p>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p> <p>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p> <p>(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p> <p>(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p> <p>(三) 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p> <p>(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p> <p>(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p> <p>(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p> <p>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令該等學生休學，以維護其就學權益。」。</p> <p>2、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p> <p>(三)</p> <p>1、說明二(三)：「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依其個案情況如有需要再延長休學年限或修業年限多於一學年者，仍宜給予協助，以保障其受教權，……。」。</p> <p>2、原修正案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續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擬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育嬰留職停薪不得逾二年」之規範，現擬修正：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續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 臺 陸 字 第 1000019776 號 函 修</p>

<p>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p>	<p>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p>	<p>正。</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懲罰「記過」，分為記過、記大過，於本校學則中明定，以為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學生應上船實習者，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因身心狀況不適上船實習者不受此限。其他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派往校外實習四至八週。實習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三系學生應上船實習者，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因身心狀況不適上船實習者不受此限。其他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派往校外實習四至八週。實習辦法另定之。</p>	<p>98年9月24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函核定：99學年度原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及「航海組」分組整併並更名為運輸科學系。</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p>	<p>一、 (一)修正本條第4項。 (二)依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15248號函修正。 (三) 1、上揭函示說明二(三)：「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依其個案情況如有需要再延長休學年限或修業</p>

<p>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p> <p>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惟因哺育幼兒需要，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p> <p>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年限多於一學年者，仍宜給予協助，以保障其受教權，……。」。</p> <p>2、原修正案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擬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育嬰留職停薪不得逾二年」之規範，現擬修正：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p> <p>二、</p> <p>（一）修正本條第5項。</p> <p>（二）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修正。</p> <p>（三）「跨國雙學位」文字擬修正為「雙聯學制」。</p>
<p>第四十一條</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第四十一條</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修正。</p>
<p>第四十二條</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p>	<p>第四十二條</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p>	<p>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修正。</p>

<p>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p>士學位。</p>	
<p>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修正本條第 1 項。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同意備查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第 1 項；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1 條第 2 款、第 21 條第 8 款、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1 項；指示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5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2256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末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核備有案者，不得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 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 (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 (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 (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六)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七) 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 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 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十)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轉學他校者。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 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 (二) 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 (三) 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 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三、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 畢業成績：
 -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一、 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 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七、 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 一、 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二、 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三、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本校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三系學生應上船實習者，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因身心狀況不適上船實習者不受此限。其他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派往校外實習四至八週。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惟因哺育幼兒需要，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修讀跨國雙學位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一、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

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十五～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同意備查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第 1 項；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1 條第 2 款、第 21 條第 8 款、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1 項；指示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5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2256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

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四、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五、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末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

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大陸地區學生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備查有案者，不得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 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 (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六)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 (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轉學他校者。
- 六、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 七、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二) 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三) 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 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三、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 畢業成績：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 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 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七、 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一、 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二、 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三、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學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一、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
-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

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甄選標準如下：</p> <p>一、甄選資格：大學前五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得申請參加甄選。</p> <p>二、申請時應繳交：</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p> <p><u>(四)本所</u>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p> <p><u>(五)教授推薦信一份。</u></p>	<p>第四條 甄選標準如下：</p> <p>一、甄選資格：大學前五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得申請參加甄選。</p> <p>二、申請時應繳交：</p> <p>(一)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p> <p>(四)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p>	<p>依照註課組規定申請方式：</p> <p>1.申請表</p> <p>2.歷年成績單</p> <p>3.教授推薦信</p> <p>4.研究與修課計畫各 1 份</p> <p>5.申請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7年12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

97.12.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
- 第四條 甄選標準如下：
一、甄選資格：大學前五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得申請參加甄選。
二、申請時應繳交：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四）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 第五條 甄選程序以書面審查進行，並由所務會議決議後榜示。
- 第六條 有關錄取學生之修業規定、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程序、抵免學分辦法等其他規定，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六～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7年12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

97.12.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
- 第四條 甄選標準如下：
一、甄選資格：大學前五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得申請參加甄選。
二、申請時應繳交：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四）本所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五）教授推薦信一份。
- 第五條 甄選程序以書面審查進行，並由所務會議決議後榜示。
- 第六條 有關錄取學生之修業規定、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程序、抵免學分辦法等其他規定，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u>期末考前 2-3 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u>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p>	<p>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u>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前</u>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p>	<p>配合學生選課辦法修訂</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u>並送教學中心</u>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u>教學中心彙整</u>，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u>另知會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u>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u>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彙整</u>，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前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另知會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8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 2-4 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八

「機械群—配管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配管科		
要求總學分數	28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工程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 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 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腦輔助繪圖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繪圖、 電腦圖學	2		
	機械設計		2		
	機械製造		3	*	
	塑性加工		2		
	機動學		3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一)	3		
	熱力學	熱力學(一)、熱力學(二)、 高等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電路學	基本電學、電工學	3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	3		
	鋼筋混凝土學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測量學(一)	測量實習(一)(二)、測量學 (二)	2		
	鋼結構設計	結構學、結構設計	3		
	銲接學	銲接工程、銲接冶金學	2		
	管路設計	管路系統	2		
	程式語言	程式設計、C 程式語言、 Fortran 程式語言、C++程式 語言、Matlab 程式語言、VB 程式設計	2		
	計算機概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2		
小計			47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					

- 乙級) 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 學分。
3. 持有電腦繪圖相關技術士證照丙級(含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電腦輔助繪圖2 學分。

「機械群—製圖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製圖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3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繪圖軟體應用		2		
	機械畫		1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圖	電腦輔助設計	2		
	機械設計		3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導論	2		
	塑性加工		2		
	機動學		3		
	材料力學		3		
	機械製造		3	*	
	精密量測與製程分析		2	以4科選2科採計學分(計4學分)	
	精密製造分析	精密加工原理	2		
	電腦輔助設計		2		
	數值控制機械	數值控制工具機	2		
	機電控制實驗	應用電子學實驗、自動控制實驗、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以3科選1科採計學分(計1學分)	
	電工實驗		1		
	電子學實驗	應用電子學實驗、數位邏輯實驗、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機械設計		2	以9科選5-6		
材料力學		2			

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Matlab 程式語言、C 程式語言、Fortran 程式語言、C++程式語言、VB 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	2	科 採 計 學 分 (計 10-12 學分)
液壓工程	氣液壓學	2	
模具設計與製作		2	
機器人學	工業機器人	2	
材料機械性質		2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2	
電腦輔助工程	電腦輔助工程概論	2	
小計		49	
說明			
<p>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p> <p>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學分。</p> <p>3. 對於獲有證照者,可採計相關科目之學分:</p> <p>(1) 持有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科選備機械製圖(I)2學分及機械製圖(II)2學分,共4學分。</p> <p>(2) 持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科選備電腦輔助機械製圖(I)2學分及電腦輔助機械製圖(II)2學分,共4學分。</p> <p>(3) 持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丙級者,可採計科選備電腦輔助立體製圖(I)2學分;持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者,可採計科選備電腦輔助立體製圖(I)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II)共4學分。</p>			

「機械群—模具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模具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模具系、機械系、機電系、工教系(主修機械)、動力機械系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	機械製造		2	*
	電工實驗		1	*
	應用電子學實驗	電子學實驗	1	

目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電腦輔助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圖	2	
	精密量測與製程分析		2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2	
	電腦輔助工程	電腦輔助工程概論	2	
	機械設計		3	
	材料力學		2	
	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Matlab 程式語言、C 程式語言、Fortran 程式語言、C++程式語言、VB 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	2	
	數值控制機械	數值控制工具機	2	
	模具設計與製作		3	
	自動控制	控制原理	2	
	液壓工程	氣液壓學	2	
	精密製造分析	精密加工原理	2	
	微機電概論	微機電系統導論、微光機電系統導論	3	
	可程式控制學	微處理器原理、微處理機	3	
小計			37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學分。 3. 持有沖壓模具工或塑膠射出模具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模具製造3學分。				

「機械群—機械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械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7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機械製造		3	*

備 科 目	材料力學		3	
	機械設計		3	
	數值控制機械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專題研究(一)(二)		4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一)、微處理器原理、微處理機	3	
	機電控制實驗	應用電子學實驗、自動控制實驗、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電機機械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
	應用電子學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電腦輔助設計		3	
	精密量測與製程分析		2	
	精密加工與量測實習		1	
	液壓工程	氣液壓學	2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導論	3	
小計			44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學分。 3. 持有氣壓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液氣壓工程實習1學分。 4. 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數值控制機械實習1學分。				

「機械群—機電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電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工程(科技)系所、光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備 科 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機械製造		2	*
	電工實驗		1	*
	數值控制工具機		2	
	電子學	應用電子學	3	
	電路學		3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一)、數位控制、 線性系統、控制系統	2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導論	2	
	機電控制實驗	應用電子學實驗、自動控制 實驗、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電腦輔助設計		2	
	機械設計		2	
	微處理器原理	數位邏輯	2	
	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Matlab 程式語 言、C 程式語言、Fortran 程 式語言、C++程式語言、VB 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	2	
	訊號與系統	數位訊號處理、線性系統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電腦網路之工程應用		2	
	感測原理與應用		2	
	機器人學		2	
	微機電系統設計與分 析		2	
	微光機電系統導論	光通訊暨微光機電工程	2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導論、機電整合	3	
液壓工程	氣液壓學	2		
自動化概論		2		
小計			44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學分。 3. 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電腦數值控制機械2學分。				

「機械群—配管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配管科		
要求總學分數	28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 <u>輪機工程學系</u> 、 <u>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u> 與其他相關工程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腦輔助繪圖	電腦輔助設計、電腦繪圖、電腦圖學	2		
	機械設計		2		
	機械製造		3	*	
	塑性加工		2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一)	3		
	熱力學	熱力學(一)、熱力學(二)、高等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電路學	基本電學、電工學	3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	3		
	鋼筋混凝土學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測量學(一)	測量實習(一)(二)、測量學(二)	2		
	鋼結構設計	結構學、結構設計	3		
	銲接學	銲接工程、銲接冶金學	2		
	管路設計	管路系統	2		
	程式語言	程式設計、C 程式語言、Fortran 程式語言、C++程式語言、Matlab 程式語言、VB 程式設計	2		
計算機概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2			
小計			47		
說明					
4.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5.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					

乙級) 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 學分。
 6. 持有電腦繪圖相關技術士證照丙級(含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電腦輔助繪圖2 學分。

「機械群—製圖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製圖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3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系所、 輪機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繪圖軟體應用		2		
	機械畫		1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圖	電腦輔助設計	2		
	機械設計		3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導論	2		
	塑性加工		2		
	材料力學		3		
	機械製造		3	*	
	精密量測與製程分析		2	以4科選2科採計學分(計4學分)	
	精密製造分析	精密加工原理	2		
	電腦輔助設計		2		
	數值控制機械	數值控制工具機	2		
	機電控制實驗	應用電子學實驗、自動控制實驗、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以3科選1科採計學分(計1學分)	
	電工實驗		1		
	電子學實驗	應用電子學實驗、數位邏輯實驗、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機械設計		2	以9科選5-6		
材料力學		2			

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Matlab 程式語言、C 程式語言、Fortran 程式語言、C++程式語言、VB 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	2	科 採 計 學 分 (計 10-12 學分)
液壓工程	氣液壓學	2	
模具設計與製作		2	
機器人學	工業機器人	2	
材料機械性質		2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2	
電腦輔助工程	電腦輔助工程概論	2	
小計		49	

說明

4.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5.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學分。
6. 對於獲有證照者,可採計相關科目之學分:
 - (1) 持有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科選備機械製圖(I)2學分及機械製圖(II)2學分,共4學分。
 - (2) 持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科選備電腦輔助機械製圖(I)2學分及電腦輔助機械製圖(II)2學分,共4學分。
 - (3) 持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丙級者,可採計科選備電腦輔助立體製圖(I)2學分;持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者,可採計科選備電腦輔助立體製圖(I)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II)共4學分。

「機械群—模具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模具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模具系、機械系、機電系、工教系(主修機械)、動力機械系、 <u>輪機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u> 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	機械製造		2	*
	電工實驗		1	*

科目	應用電子學實驗	電子學實驗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電腦輔助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圖	2	
	精密量測與製程分析		2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2	
	電腦輔助工程	電腦輔助工程概論	2	
	機械設計		3	
	材料力學		2	
	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Matlab 程式語言、C 程式語言、Fortran 程式語言、C++程式語言、VB 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	2	
	數值控制機械	數值控制工具機	2	
	模具設計與製作		3	
	自動控制	控制原理	2	
	液壓工程	氣液壓學	2	
	精密製造分析	精密加工原理	2	
	微機電概論	微機電系統導論、微光機電系統導論	3	
	可程式控制學	微處理器原理、微處理機	3	
小計			37	
說明				
4.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5.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學分。				
6. 持有沖壓模具工或塑膠射出模具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模具製造3學分。				

「機械群—機械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械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7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科技系所、工業教育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 輪機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機械製造		3	*
	材料力學		3	
	機械設計		3	
	數值控制機械	數值控制工具機	3	
	專題研究(一)(二)		4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一)、微處理器原理、微處理機	3	
	機電控制實驗	應用電子學實驗、自動控制實驗、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整合製造概論	3	
	電機機械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
	應用電子學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電腦輔助設計		3	
	精密量測與製程分析		2	
	精密加工與量測實習		1	
液壓工程	氣液壓學	2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導論	3		
小計			44	
說明				
5.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6.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學分。 7. 持有氣壓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液氣壓工程實習1學分。 8. 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數值控制機械實習1學分。				

「機械群—機電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電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2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機電工程(科技)系所、光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 輪機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 備 科 目	工程材料學	工程材料與應用	2	*
	應用力學	靜力學、動力學、工程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2	*
	機動學		2	*
	兼修工程圖學及工程圖學繪圖	兼修機械畫與機械畫實習	2	*

	工廠實習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機械製造		2	*
	電工實驗		1	*
	數值控制工具機		2	
	電子學	應用電子學	3	
	電路學		3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一)、數位控制、 線性系統、控制系統	2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導論	2	
	機電控制實驗	應用電子學實驗、自動控制 實驗、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電腦輔助設計		2	
	機械設計		2	
	微處理器原理	數位邏輯	2	
	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Matlab 程式語 言、C 程式語言、Fortran 程 式語言、C++程式語言、VB 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	2	
	訊號與系統	數位訊號處理、線性系統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實驗		1	
	電腦網路之工程應用		2	
	感測原理與應用		2	
	機器人學		2	
	微機電系統設計與分 析		2	
	微光機電系統導論	光通訊暨微光機電工程	2	
	機電整合概論	機電整合導論、機電整合	3	
液壓工程	氣液壓學	2		
自動化概論		2		
小計			44	
說明				
4.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5.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1學分。				
6. 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電腦數值控制機械2學分。				

